

关于加强进口捐赠衣物等轻纺 产品检验监管的通知

(2008年2月3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检函[2008]84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近日，香港某慈善机构向青海省一福利院捐赠物资共 293 纸箱，经查该批物资夹带大量旧衣物、旧玩具、旧儿童推车，甚至部分衣物有污染水渍痕迹，其中需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能提供有关证书。青海检验检疫局已对该批捐赠物资进行了封存，并责令捐赠人退运。

为加强进口捐赠衣物等轻纺产品的检验监管，保证受捐赠人的身体健康，促进捐赠行为规范发展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以捐赠名义进口的轻纺产品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产品，不得夹带旧衣物（HS 编码 63090000）或人体血液、体液污染的衣物等禁止进口的轻纺产品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，捐赠人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。

二、各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报检的进口捐赠衣物等轻纺产品的检验监管，并查验捐赠产品的新旧状态及是否被污染，确保其符合相关要求。一旦发现国家禁止进口的产品，应对其进行查封，并责令其退运。

三、各局在检验监管过程中，发现进口捐赠轻纺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应立即报总局检验司。